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多哈回合谈判 2013年年度报告 投资与贸易便利化专题

Annual Follow-up of Doha Round 2013 Report
Topic on Investment and Trade Facilitation

王茜 张磊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085工程”建设
·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多哈回合谈判 2013年年度报告 投资与贸易便利化专题

Annual Follow-up of Doha Round 2013 Report
Topic on Investment and Trade Facilitation

主 编：王 茜 张 磊

副主编：蔡会明 童 话

应品广 江清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哈回合谈判 2013 年年度报告:投资与贸易便利化
专题 / 王茜,张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723 - 9

I. ①多…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谈判—研究报告—2013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354 号

多哈回合谈判 2013 年年度报告

——投资与贸易便利化专题

主 编 王 茜 张 磊

副主编 蔡会明 童 话 应品广 江清云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A5

印张 10.625

字数 235 千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23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作为一个独立的主题,贸易便利化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来说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话题。它是在1996年12月的新加坡部长会议上被提到组织日程上的,用于指导货物贸易理事会去“进行探索和分析工作……旨在简化贸易程序以估计出世界贸易组织原则在这领域的范围”。2001年,多哈回合第四届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贸易便利化被列入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多哈部长宣言》指出,应该认识到进一步加速货物的移动、发送和清关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在该领域提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支持。2002年,货物贸易理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继续分析和解释该议题;2003年9月第五届坎昆部长级会议上,各方就包括贸易便利化在内的“新加坡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对究竟达成什么样的模式也存在重大分歧。2004年8月1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上,达成了《多哈回合贸易谈判框架协议》,明确了贸易便利化的谈判模式。模式确立了工作计划的基础,谈判小组于2004年11月15日召开了

第一次会议,会议上通过了这些计划。此后经常会举行一些详细的谈判,谈判案文不断被精简、澄清和改进,直到 2013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巴厘一揽子协定》。《巴厘一揽子协定》也被称为多哈回合谈判的“早期收获”,包括了《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内的 10 份文件,涵盖了简化海关及口岸通关程序、允许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具有更多选择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等内容。

贸易便利化并没有通常使用的定义。虽然各类组织和机构对贸易便利化内涵的界定不统一,其外延也呈多样化,但基本主旨是一致的,即贸易便利化旨在为国际贸易活动创造一种协调、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它以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惯例为基础,涉及各种手续和程序的简化、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标准化以及改进对各种适用法律和规定的协调。前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佐利克曾将其描述为“基本上是市场准入程序的一个扩展,降低交易成本并增加运输的时效性”。世界贸易组织(WTO)(1998 年)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2001 年)都认为,贸易便利化是指国际贸易程序(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流动所需要的收集、提供、沟通及处理数据的活动、做法和手续)的简化和协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01 年)对贸易便利化的表述是:国际货物从卖方流动到买方并向另一方支付所需要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流动的简化和标准化。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2002 年)将贸易便利化定义为:用全面的和一体化的方法减少贸易交易过程的复杂性和成本,在国际可接受的规范、准则及最佳做法的基础上,保证所有贸易活动在有效、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进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2002 年)的定义是:贸易便利化一般是指使用新技术和其他措施,简化和协调与贸易

有关的程序和行政障碍,降低成本,推动货物和服务更好地流通。^①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估计,平均每个海关交易涉及20~30个不同的团体、40个文件、200个数据元素(其中的30个至少被重复30次),而60%~70%的数据至少要被重新输入一次。随着全球化过程中关税的降低,办理与海关手续相符合的成本在许多情况下要超过税收成本。在及时生产和交付的现代商业环境中,交易商需要快速和可预测的货物放行。一项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研究估计,贸易便利化方案将为APEC成员产生相当于实际国内生产总值0.26%的收益,比预期降低关税的收益多出将近1倍,而对于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进口价格也会节省1%~2%。

分析人士指出,许多中小型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创造了高达60%的国内生产总值,却在国际贸易中不是很活跃,其中的原因就在于这些繁文缛节而非关税壁垒。对于出口数量不多的企业而言,行政壁垒过高使得国外市场对其不具备吸引力。

估计显示,贸易便利化协定可以将企业的成本减少3500亿~10,000亿美元,并且每年可以增加世界贸易出口330亿~1000亿美元,并增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670亿美元(世界银行,经合组织,2011年)。赫夫鲍尔和肖特指出,作为显著贸易便利化的结果,在双边贸易中预计将增加9500亿美元,预示着增加大约4400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双边贸易中预计将增加10,000亿美元,预示着520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总体而言,从一个深远意义的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的潜在贸易扩张,可以转化为每年增长9600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Hufbauer and Schott, 2013)。

作为多哈回合谈判报告系列的一部分,本报告旨在跟踪多哈发展

①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回合 2013 年度谈判进展,重点是贸易便利化专题在各领域的谈判情况。本报告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学院和上海海关学院的教师共同完成,参加本报告撰写的教师及任务分工如下:王茜(第一章)、蔡会明(第二章)、童话(第三章)、应品广(第四章)、江清云(第五章),张磊负责最后的统稿和校对工作。此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学院 2013 级硕士研究生亦对本书第一章的写作有贡献,海关学院管理系胡蓉副教授对第三章写作亦有贡献。著作权由各章作者享有,文责亦由各章作者自负。

本报告是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WTO Chairs Programme,简称 WCP)的阶段性成果,该项目旨在通过在全球范围内选拔院校设立 WTO 教席并与之长期合作,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内大学和研究机构与贸易相关的学术活动,通过课程设计、教学、培训、科研和相关信息的普及、公开的学术讨论等方式,提高学生、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民众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解和认识。经过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大学的激烈竞争,2009 年 11 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顺利地入选全球 14 所“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院校,也是中国唯一一所入选的院校,张磊教授同时被任命为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2013 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席项目成功通过考核,秘书处指定张磊教授继续担任第二期教席主持人。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归功于很多人的热心帮助和艰苦努力。感谢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对本书写作提供的资助,感谢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对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的无私支持。还要感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领导和各部门同事对于 WTO 研究教育学院承担 WCP 项目以及其他各项工作的热心扶持和大力支持。

最后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编辑、校对、排版、美编等工作人员对于

本书的出版给予的鼎力支持,他们承担了大量繁重的文字校对和排版工作,正是他们热心无私的帮助才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此对他们的付出表示深深的感谢。

编者虽力求精益求精,但多哈回合谈判属于前沿研究领域,其中涉及的议题和各国观点、立场甚多,且很多问题尚在讨论过程中,鉴于学养之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遗漏和缺憾,望能就教于学界前辈、同仁。

王茜、张磊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2013 年多哈框架下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

成果 001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协定》法律文本 004

一、信息的公布和可获性 005

二、发表观点的机会、协定生效前的信息和磋商 007

三、预裁定 008

四、上诉或复议程序 011

五、加强公正、非歧视和透明度原则的其他措施 012

六、进出口收费或相关费用条例 013

七、货物的放行和清关 015

八、边境机构合作 019

九、海关监管下进口货物的移动 021

十、进出口和过境的相关手续 021

十一、过境自由 025

十二、海关合作 026

十三、制度安排 031

十四、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 032

第二节 《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意义 040

一、发达国家积极要求加强贸易便利化 040

二、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041

三、对中国的影响 044

第二章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和贸易便利化指数 046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贸易便利化概况 046

一、区域贸易协定和贸易便利化的概念及分类 047

二、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的特征 050

三、影响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条款和措施的因素 054

四、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中的贸易便利化制度和安排 056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的比较分析 062

一、透明度条款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比较分析 062

二、简化和统一条款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比较分析 064

三、合作条款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比较分析 068

第三节 典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分析 071

一、美洲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071

二、欧盟与非加太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073

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074

四、非洲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075

五、亚太地区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076

六、跨地区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规定 078

第四节 中国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分析 080

一、《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80

二、《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82

三、《中国—智利自贸协定》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83

四、《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86

五、《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89

六、《中国—秘鲁自贸协定》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条款 091

第五节 贸易便利化指数 094

一、贸易便利化的评估方法 094

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贸易便利化指数 095

三、世界经济论坛贸易便利化指数 099

四、世界银行贸易便利化指数(经商容易度指数) 101

五、上海市贸易便利化指标框架 104

第三章 世界海关组织视角下推进贸易便利化的政策工具 108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与贸易便利化 108

一、世界海关组织概述 108

二、世界海关组织视角下的贸易便利化 111

三、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伙伴关系 117

第二节 《框架》及各国实践 120

一、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120

二、实施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益处 128

三、世界海关组织在贸易便利化中的作用 139

四、海关贸易安全与便利经验——以美国海关为例 143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落实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

政策工具 161

一、信息的发布和可用性 161

二、评论的机会,在生效之前协商的信息 166

三、预裁定 168

四、诉讼或复议程序 170

五、其他加强公平、无歧视和透明度的措施 173

六、关于税费和强制征收或与进出口相联系时的收费规则 176

七、货物放行和清关 177

八、边境机构协调 186

九、在海关监管下的货物进口运输 188

十、进出口和过境相关手续 189

十一、过境自由 196

十二、海关合作 197

第四章 上海自贸区视角下的投资与贸易便利化 200

第一节 上海自贸区对中国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的意义和作用 200

一、上海自贸区基本情况及其成立背景 200

二、上海自贸区对推动投资和便利化的意义 207

三、上海自贸区推动投资和便利化的三个维度 211

第二节 上海自贸区的市场开放与投资 and 贸易便利化 212

一、上海自贸区服务业开放与投资 and 贸易便利化 213

二、上海自贸区投资开放与投资 and 贸易便利化 229

第三节 上海自贸区的边境管理 with 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233

一、上海自贸区“境内关外”的监管模式 233

二、上海自贸区的海关监管模式	234
三、“单一窗口”和“亚太营运商计划”	238
四、上海自贸区的检验检疫改革	240
第四节 上海自贸区的法治环境与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242
一、上海自贸区“基本法”	243
二、上海自贸区裁判规则	245
三、税收问题	251
四、监管问题	253

第五章 关于国际投资规则的变化与中国投资自由化实践 257

一、概述	257
二、国际投资规则演变趋势以及中国的选择	260
三、全球投资政策新发展与投资便利化实践	264
四、中国在投资便利化以及投资自由化方面的实践	271
五、总结	293

附录 1 2014 年版负面清单比 2013 年版减少的内容 296

附录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 305

参考文献 321

2013 年多哈框架下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成果

长期以来,世界贸易组织一直致力于处理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问题,包括旨在提高透明度,并设置最低限度程序标准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5条、第8条和第10条,它们主要解决过境货物交易自由化、费用及与其相关的进出口手续,以及贸易法规的公布和管理等问题,详情见下表1.1。然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只是凌乱地分散于各协定中。这导致同一事项在不同的协定中重复规定,缺乏协调性。仔细分析这些条款,便会发现大部分条款是十分抽象和原则性的,缺乏可操作性。另外,有些条款缺乏关注发展中成员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同时,法律框架在一些领域也缺乏具体的法规,尤其是在海关程序、文件和透明度的执行问题上。这一系列问题引起了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关注,随着过去几年全球货物量的大幅度增加、技术进步以及

商业交易信息化的普及,制定更加一致、方便和有效率的规则变得十分紧迫。

表 1.1 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条款

与贸易便利化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条款	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 条	过境自由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	海关估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进出口规费和手续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9 条	原产地标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海关估价
原产地规则协议	原产地规则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进口许可
装运前检验协议	装运前检验程序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技术标准规则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中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规则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资料来源:WTO,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TRADE FACILITATION,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G/C/W/80, 2 June 1997.

与此同时,其他很多国际机构也在尝试开展有关贸易便利化的研究。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设立了 12 个贸易便

利指标(简称 TFIS),这些指标都符合措施(Moř sé, Orliac and Minor, 2011)的分类标准。研究结果表明,降低贸易成本的最有利因素可能是因简化程序而采取的措施、预裁定,其他的可能性原因就是自动化操作及对简化费用和收费采取的措施。经合组织总结出所有贸易便利指标可能累计的成本降低幅度接近总贸易成本的 10%,他们注意到这个估计值符合贸易便利化对贸易成本的影响,这些因素也会对商业起着重要的作用。

2013 年年初在孟加拉国吉大港商会上,前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说:“多边贸易谈判有时很难涉及贸易的日常工作,但对贸易便利化而言不是这样。有效的贸易便利化提高了海关的工作效率,改善了边境的税收征管,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贸易便利化的多边协定将加快货物跨境流动,并会提高贸易和经商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2013 年,多哈回合谈判进入了第 12 个年头。2013 年 12 月 7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 9 届部长级会议在巴厘岛成功闭幕,在多哈回合陷入长达 12 年的僵局后取得历史性突破,达成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18 年来的首个全球贸易协定,签署了巴厘一揽子协议。协议包括 10 份文件,涵盖了简化海关及口岸通关程序、允许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具有更多选择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等内容。在贸易便利化问题上,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协定》新文本,^①协定决定尽快成立筹备委员会,就协定文本进行法律审查,确保相关条款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生效。本章将在对该文本梳理的基础上,评析其意义和影响。

① 资料来源: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 BUSINESS GUID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协定》法律文本^①

有关贸易便利化的《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2013 b) 包括两节:第一节是解决贸易便利化的措施和义务,第二节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灵活安排(或称为“特殊与差别待遇”)。本章将重点介绍第一节中提及的 12 项议题以及成员方在这些议题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2013 年的巴厘部长级会议对贸易便利化问题的决定如下:“特此《贸易便利化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谈判结束,达成的协定附在后文,在不影响该协定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纯属形式上整改的法律审查。特此设立总理事会下对所有成员方开放的贸易便利化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备委员会’)以保证该协定迅速生效并得到高效实施。筹备委员会尤其应对协定进行法律审查,接受 A 类承诺的通知并起草一份修改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以将该协定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总理事会成员应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会面,将 A 类承诺的通知纳入该协定附件,采用筹备委员会起草的议定书,开放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供成员接受。该议定书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生效。”至此,贸易便利化问题正式纳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框架内。

此番协定的达成可以说是多哈回合谈判在贸易便利化问题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协定中各成员方在如下议题上达成了一致:

^① 资料来源: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ninth session, Bali, 3 - 6 Dec 2013, WT/MIN(13)/36 · WT/L/911.